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公开征求对《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意见

### 内容提要

财税[2023]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即《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统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继17号文之后，工业和信息化部草拟了《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2023年度集成电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具体适用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及管理方式等问题予以详细阐述，并于2023年5月29日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中拟定的内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的范围、条件及经营项目等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基本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内地”）依法设立。</li> <li>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li> <li>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li> <li>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li> </ul>				
从事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成电路设计</li> <li>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开发</li> <li>知识产权核设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逻辑电路</li> <li>存储器制造</li> <li>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制造</li> <li>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制造</li> </ul>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
上年度上述业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0%（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且</li> <li>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li> </ul>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0%；且</li> <li>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且</li> <li>装备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或</li> <li>关键零部件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0%；且</li> <li>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万元</li> </ul>
上年度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最低比例	40%	20%（从事8英寸及以下集成电路制造的为15%）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集成电路装备企业：20%</li> <li>关键零部件企业：15%</li> </ul>	15%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最低比例	6%	2%	3%	5%	5%
国家布局规划、产业政策	无此要求	须符合相关规划或政策	须符合相关规划或政策	无此要求	无此要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申请列入集成电路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企业拟将于2023年7月10日至7月3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征求意见稿》附件中列出的佐证材料一同提交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此后，《征求意见稿》拟定于信息填报系统在8月25日后开放查询，届时企业可自行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建议相关各方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3年6月27日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ap.miit.gov.cn/gzcy/yjzj/art/2023/art\\_399fb9d09fb7402b9ac173295833b4aa.html](https://wap.miit.gov.cn/gzcy/yjzj/art/2023/art_399fb9d09fb7402b9ac173295833b4aa.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3/4/28/art\\_77309\\_10879328.html](https://czt.jiangsu.gov.cn/art/2023/4/28/art_77309_10879328.html)

- ▶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等四部门关于广州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告[2023]1号）**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2]40号文（以下简称“40号文”，即《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sup>1</sup>开展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如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企业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版）》（以下简称“《南沙目录》”，见40号文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
- ▶ 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继40号文后，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等四部门于2023年5月31日联合发布了一则公告（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明确了如下的主要判定标准：

### 判定标准一：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实质性运营

- ▶ 企业在南沙先行启动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南沙先行启动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及
- ▶ 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 判定标准二：在南沙先行启动区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人员

- ▶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实际工作；
- ▶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及
- ▶ 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判定标准三：账务在南沙先行启动区

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南沙先行启动区。

### 判定标准四：财产在南沙先行启动区

企业拥有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南沙先行启动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 例外情况

除上述四个标准外，1号公告的官方解读进一步指出，如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属于实质性运营：

- ▶ 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南沙先行启动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 ▶ 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平潭综合实验区、新疆贫困地区的做法类似，纳税人应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自行判定其是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即1号公告的附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建议纳税人阅读1号公告和40号文原文，以了解更多详细内容。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sup>1</sup> 根据国发[2022]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即《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南沙先行启动区为南沙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www.gzns.gov.cn/tzns/tzcc/bdzc/content/post\\_9011256.html](http://www.gzns.gov.cn/tzns/tzcc/bdzc/content/post_901125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文全文：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11/01/content\\_7318f15fbd284ec498362b2cf9774d3f.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2-11/01/content_7318f15fbd284ec498362b2cf9774d3f.shtml)

## ▶ 2023年延续优化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内容提要

2023年5月26日，为了方便市场主体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延续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涵盖12项税费优惠政策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为方便大家参考，我们将其中相关的延续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请点击文号链接查看）：

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a href="#">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a> （“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即《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li><li>▶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li></ul>
2、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a href="#">国家税务总局1号公告</a>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sup>2</sup>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05%。</li><li>▶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sup>3</sup>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10%。</li></ul>

3、居民个人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号</a> （“2号公告”），即《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 <a href="#">财税[2005]35号</a> 文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4、内地个人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a href="#">2号公告</a>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6号</a> ，即《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3号</a> ，即《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li> <li>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li> </ul>
6、除批发和零售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自2023年1月1日起）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7号</a> ，即《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li> <li>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li> </ul>
7、对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相关政策	优惠内容
<a href="#">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5号</a> ，即《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建议纳税人详细阅读《指引》的内容，以应享尽享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可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sup>2</sup> 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sup>3</sup>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即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4667/content.html>

## ▶ 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6号）

### 内容提要

根据税委会公告[2022]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即《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九次排除延期清单已于2023年5月31日到期。因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于2023年5月25日发布了税委会公告[2023]6号（以下简称“6号公告”），延长相关商品排除期限。

据此，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6号公告附件所列的95种商品继续不加征中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5/t20230530\\_3887764.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5/t20230530_388776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公告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1/t20221128\\_3853670.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211/t20221128_3853670.htm)

## 商务法规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内容提要

2023年5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立法计划》”）颁布。《2023年立法计划》将立法计划分为三部分，即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初次审议的法律案，以及预备审议项目。

其中，《2023年立法计划》中包含了以下继续审议的商务和税务相关的项目：

- ▶ 《增值税法》
- ▶ 《公司法》（修订）
- ▶ 《立法法》（修正）
- ▶ 《行政复议法》（修订）
- ▶ 《金融稳定法》
- ▶ 《慈善法》（修订）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立法计划》未提及《房产税法》。此外，早前已向公众征集意见的《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及《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均未在《2023年立法计划》中被提及。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年立法计划》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305/3369dcb74761426d92fd19a19cb9ac98.shtml>

##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支持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告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6/02/content\\_2f5b629558464de7b5d15e00f3148b34.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06/02/content_2f5b629558464de7b5d15e00f3148b34.shtml)

- ▶ 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7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0836/content.html>
- ▶ 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8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4691/content.html>
- ▶ 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税总办纳服发[2023]23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204777/content.html>
-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77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747a472a1e942b3a86803f7147bd203.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747a472a1e942b3a86803f7147bd203.html)
- ▶ 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22号）  
[http://zyhj.mof.gov.cn/zcfb/202305/t20230525\\_3886761.htm](http://zyhj.mof.gov.cn/zcfb/202305/t20230525_3886761.htm)
- ▶ 关于公布2022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84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305/c854dff730814f6ca92f01e62c530648.shtml>
- ▶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  
[http://www.cac.gov.cn/2023-05/30/c\\_1687090906222927.htm](http://www.cac.gov.cn/2023-05/30/c_1687090906222927.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嵩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56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